

# 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基本情况

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 (公告编号：2017-027)，公司定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9 月 18 日。

### 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公司董事会（股东大会召集人）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收到股东陈卫先生（持股 35.51%）提交的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

现董事会决定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

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。

(一)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如下：2017年，公司考虑到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和股东薛晓峰将拟为子公司（北京博电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）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申请人民币800万元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该偶发性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问题，支持了子公司的发展，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。

**三、董事会审核情况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1日收到股东陈卫的临时提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审核，公司股东陈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,7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的35.51%，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7年9月19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增加议案情况外，公司2017年8月29日公告的原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#### 四、 调整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

- 1、 审议《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- 2、 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》。

#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(一)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提议函》

北京博电新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 日